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6,271,642.7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08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09）中勤审字第10216号《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三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止2009年10月15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6,271,642.7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金额（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007.12-2009.10	21,255,391.37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2007.12-2009.10	10,938,333.8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7.12-2009.10	4,077,917.58
合计	—	36,271,642.78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6,271,642.7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6,271,642.7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博深工具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71,642.78 元，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博深工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